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業績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70,398	330,645
銷售成本		(67,237)	(297,295)
毛利		3,161	33,350
其他收益		50,835	68,749
其他營業收入		5,698	7,140
行政費用		(152,195)	(108,293)
分銷成本		(6,037)	(12,532)
其他營業費用		(44,531)	(11,653)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84,758)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49,413)	—
營業虧損	1	(277,240)	(23,2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14,691)	(7,207)
融資成本	2	(100)	(322)
扣除撥備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292,031)	(30,768)
對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撥備之回撥／(撥備)	3	967,620	(1,018,1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589	(1,048,916)
稅項(扣除)／計入	4	(211)	10,3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75,378	(1,038,534)
少數股東權益		5,224	1,3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80,602</u>	<u>(1,037,160)</u>
股息	5	84,150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u>12.16</u> 仙	<u>(24.42)</u> 仙

附註：

1.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互聯網商業對商業投資，以及玩具及物業業務。未分配指總辦事處之管理行政，包括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〇〇年：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不包括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業績。

	互聯網商業對商業投資		玩具及物業營運		未分配		本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98	79	—	330,566	—	—	70,398	330,645
分類業績	(226,100)	(8,896)	—	(19,629)	(51,140)	5,286	(277,240)	(23,239)

按地區劃分的次要分類資料：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美國	—	187,911	(63,068)	(14,439)
新加坡	70,398	—	(50,578)	(8,896)
香港	—	—	(56,794)	—
亞洲其他國家	—	106,028	(55,660)	(2,645)
歐洲	—	36,706	(2,545)	(2,545)
	<u>70,398</u>	<u>330,645</u>	<u>(226,100)</u>	<u>(28,525)</u>
其他收入及企業費用	—	—	(51,140)	5,286
總額	—	—	<u>(277,240)</u>	<u>(23,239)</u>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00	—	322

3 對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撥備之回撥／(撥備)

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經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以及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決定準備出售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則受到重大限制。本集團就應佔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撥備港幣十億一千八百一十四萬八千元，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等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計算，於該日，本公司因取消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服務協議而重獲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不再需要先前作出之撥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亦計入為回撥之一部分。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	—	—	(326)
香港利得稅	—	—	(211)	—
海外稅項	—	—	—	10,892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11)	10,5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	(211)	(184)
	—	—	<u>(211)</u>	<u>10,382</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百分之十六(二〇〇〇年亦為百分之十六)的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〇〇〇年：無)	—	84,150	—	—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內，而將列作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按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80,602,000元(二〇〇〇年：虧損港幣1,037,1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5,125,000股(二〇〇〇年為4,246,536,000股)計算。	—	—	—	—
由於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不會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〇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	—	—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千元
攤銷商譽及無形資產	—	27,939	—	9,536
折舊	—	8,380	—	17,933
	—	<u>36,319</u>	—	<u>27,469</u>

聯席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六億八千零六十萬元，二〇〇〇年則為虧損港幣十億零三千七百二十萬元。二〇〇一年之溢利包括一次過回撥有關本集團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撥備港幣九億六千七百六十萬元。於二〇〇〇年，財務報表內載列就本集團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出售價值作出撥備港幣十億一千八百一十萬元，主要按當時既有之認沽期權協議之行使價計算。於二〇〇一年之每股盈利為12.16仙，而二〇〇〇年則為每股虧損24.42仙。本集團截至年底時錄得充裕現金結存，且無任何負債。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向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〇〇年無派發末期股息)。擬派股息將於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派付。

概要

於二〇〇一年內本集團之擁有權架構有重大變動，因而須作出基本重組及重定業務策略目標。本集團成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成員公司，而和黃為亞洲最大綜合企業之一。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和黃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同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ICG Asia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名稱)之控制性股權。根據該等公司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當時控股股東Internet Capital Group Inc及其聯繫人士將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舊有股權交出。收購計劃完成後，和黃現控制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已發行股本，而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另一間同屬陸宗霖博士控制之公司則共持有約百分之十九點六，餘下股權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逸酒店地庫一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甲) 根據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其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任何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取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行使以配發股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2) 動議：**
 - (甲) 根據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 (甲)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月」一詞釋義下加入以下釋義：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之通訊；
- (乙)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書寫印刷」一詞釋義，由下文取替：
 - 「書寫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書寫之任何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以及以任何可讀可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可見方式表現之任何物件。」

*僅作識別之用

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易名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以反映新擁有權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下半年，重新評估其互聯網「商業對商業」(「B2B」)業務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決定不再積極參與該行業，並作出審慎之財務撥備。

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同時撤銷認沽期權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由於該兩項協議遭撤銷，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權利歸還本公司所有。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玩具及地產。

業務概要

在二〇〇一年，本集團之玩具業務面對不少挑戰。由於玩具製造商生產能力過剩，業內之競爭依然激烈，故此邊際利潤仍微薄。全球最大之玩具市場美國，於二〇〇一年需求放緩，零售商於訂貨時態度一般較以往審慎。美國「九一一」事件導致聖誕季節之市場需求進一步顯著下跌。然而，在如此惡劣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之玩具業務仍能透過發展新產品、擴闊顧客基礎，以及加強成本控制而錄得增長。

本集團在擁有權變動後，全面檢討業務及市場狀況，並決定集中發展玩具及物業業務。集團透過一項重整計劃，作出多項安排削減原本經營之互聯網B2B業務。此項重整計劃現已完成，集團只於數項互聯網B2B業務中保留少許策略性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組合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集團位於上海及紹興之辦公室、商舖、住宅及酒店物業，均錄得滿意之出租率。

展望

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將於二〇〇二年下半年復甦。由於美國為本集團主要玩具市場之一，當地經濟改善對集團之前景有利。同時，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料將為內地創造重大商機，長遠裨益中國、香港，以至本集團。此外，集團現正與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合作，借助後者與全球各地大量跨國企業之良好關係，拓展業務。此舉可使集團獲得更多製造業務之商機，以及與不少跨國企業建立業務及策略性之關係。我們會繼續朝此方向努力，加上國際大環境改進，令集團之業務前景展望極佳。

本集團謹此對董事會所有現任及卸任成員以及各員工去年盡心竭力為集團服務深表謝意，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不斷支持。

業務回顧

財務總覽

本集團二〇〇一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七千零四十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十八點七。營業額來自互聯網B2B業務，主要為新加坡的客戶關係管理顧問服務、硬件銷售及網絡基建服務。而集團二〇〇〇年之營業額則為港幣三億三千零六十萬元，該金額差不多全部來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日之玩具及附件生產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只有一小部分來自互聯網B2B業務。由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業績，集團並沒有計入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業績(詳見下文)。

在計入一次過之溢利回撥後，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億八千零六十萬元，而二〇〇〇年則出現港幣十億零三千七百二十萬元之虧損。

於二〇〇一年，互聯網B2B業務所錄得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營業虧損為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而二〇〇〇年之虧損則為港幣三千零八十萬元。上年度之虧損反映集團玩具及物業業務於二〇〇〇年一月至五月初之業績，以及互聯網B2B業務之開辦業務成本。在股東架構轉變及業務策略重整後，集團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取消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及一項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之生效日期起，將旗下玩具及物業之業務計入綜合業績中。此舉之主要影響為一次過回撥集團為旗下物業及玩具附屬公司所作之撥備，金額為港幣九億六千七百六十萬元。於二〇〇〇年，集團曾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就旗下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出售價值作出十億零一千八百一十萬元之撥備，其計算基礎主要為當時存在之認沽期權之行使價。集團需作此項撥備，因為當時存在之管理服務協議令集團不能再綜合計算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

單純就集團之玩具及物業業務而論，兩者於二〇〇一年均有利表現。由於經營表現改善，加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兩項業務錄得之除固定資產產值減值撥備前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反觀二〇〇〇年則出現虧損。

經過全面重新評估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集團決定進行徹底之架構重組，並重定業務策略目標，此後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玩具，以及物業投資，同時不再積極參與互聯網B2B業務。

作出此項決定後，集團需要解除某些於二〇〇〇年，互聯網B2B市場較為樂觀時簽訂之協議。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集團簽訂協議，取消上述認沽期權及管理服務協議，兩者均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所取消之認沽期權，授權集團可要求Shamrock Green Limited(「Shamrock」)以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之代價，收購集團旗下之玩具及物業業務。集團之控制性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間接持有Shamrock百分之五十股權；其餘百分之五十股權由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另一公司持有，此兩公司均由集團聯席主席陸宗霖博士控制。集團終止之管理服務協議，原賦予陸宗霖博士所控制之港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起獨家擁有玩具及物業管理及經營集團旗下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控制股息政策。

簽訂了取消協議後，管理及經營集團旗下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權利，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歸還本公司。

互聯網B2B投資

在二〇〇一年度，集團重整了前管理層投資於各項互聯網B2B業務之權益。集團簽訂連串協議，將本身所持權益售回該等互聯網B2B公司或其股東。集團就本身於此等業務之投資，作出港幣八千四百八十萬元之撥備。除卻於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外，其餘投資權益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已撇除至僅餘極少量之價值。

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Whizz-Work」)

Whizz-Work於新加坡提供網絡基建服務及硬件轉售。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大約港幣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收購Whizz-Work百分之七十五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其中港幣三千八百二十萬元以現金支付，其餘則按每股作價港幣零點三元二五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約五百三十萬股股份支付。二〇〇一財政年度完結後，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與Whizz-Work達成股份回購協議。該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公司向集團以五百八十五萬股股份回購股份，令集團所佔權益由百分之七十五減至百分之十五。Whizz-Work並給予集團一項認沽期權協議，讓集團可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將額外百分之五權益以二十萬美元售回予Whizz-Work；若該公司未能履行交易，則售予其中一位創辦人。

MegaVillage.com Holdings Limited(「MegaVillage」)

MegaVillage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代理商，專門為跨國公司採購輕便消費品。MegaVillage在二〇〇一年六月架構重組後，已向集團回購部分該公司股份。集團於MegaVillage之持股量已由百分之五十二點九五減至百分之十九點九。

FreeBorders, Inc.

FreeBorders為國際非耐用用品行業提供結合設計、採購及送貨等功能之方案。集團以持有B類優先股方式，佔FreeBorders約百分之五已發行股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及七月，認購了合共二百五十萬美元(約港幣一千九百五十萬元)的可換股票據，有權將之兌換為FreeBorders之優先股。

Infomart及於日本其他投資

集團在日本持有多家互聯網B2B科技業務之權益，其中包括互聯網B2B經營商Infomart Corp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以二億零三百八十五萬日圓之代價，將Infomart百分之二十九已發行股本售予該公司多名現存股東。集團目前仍保留Infomart百分之十六股權。另外，集團已著手結束其餘在日本之互聯網B2B業務ICG Japan KK之投資。

Breakaway Solutions Asia Pacific Limited(「BSAP」)

BSAP為位於新加坡之互聯網B2B顧問及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二〇〇一年六月，集團向當時正在清盤之BSAP美國母公司購入BSAP額外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BSAP遂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BSAP向集團支付合共五百三十萬美元現金，以回購四億零五十萬股優先股，以及八千七百五十萬股普通股，然後將此批股份註銷。在其後一項交易中，BSAP向Computer &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imited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令其成為該公司之大股東。此舉將集團於BSAP仍持有之權益，攤薄至佔總大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玩具業務

集團於香港玩具業中處於領導地位，為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商，主要業務是為大型玩具商大量生產用於各類宣傳活動之玩具及傳統玩具。

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東莞、番禺及中山等地擁有廠房設施，生產及售賣硬質、軟性及電子玩具。集團更具有專門技術應用在多種不同類型之塑膠產品。

於二〇〇一年，集團之玩具業務錄得增長，主要因為硬性玩具及電子玩具市場之表現改善。硬性玩具如人物玩偶，約佔總營業額百分之五十；至於包括互動遊戲在內之電子玩具，以及包括洋娃娃之軟性玩具，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七及百分之九。其他業務如生產模具及配件則佔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由於成本控制得更好及產品類型更趨多元化，集團錄得較佳之邊際利潤。

物業業務

集團之物業投資主要位於中國上海及紹興。在上海之兩項主要投資為位於黃浦區之港陸廣場及港陸黃浦中心；集團並於該市發展了共有一百零八座豪華別墅之嘉華山莊。而集團在紹興之主要物業為位於市中心、樓高二十二層、擁有二百零七間客房之紹興咸亨酒店。於二〇〇一年八月，集團將持有該四星級酒店之實益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五增至百分之六十七點五。

集團物業投資之業績在二〇〇一年錄得增長，主要因為港陸廣場及港陸黃浦中心之續期租賃能收取較高租金，而辦公室之出租率仍維持於高水平。

集團資本及流動現金

集團於二〇〇一年維持十分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達港幣十四億零七百六十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十三億零六百四十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〇年年底均無任何負債。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已就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固定資產共值港幣五千零四十萬元。約港幣一千零十萬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助購買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融資，其中港幣九百七十萬元經已動用。或然負債自二〇〇〇年年底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〇〇一年年底，集團僱員總數為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五人，其中並未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僱員中大約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名為工廠及其他類別之工人，其餘二千五百五十名為職員及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年底，集團有三十七名僱員負責互聯網B2B業務，另外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名從事玩具及地產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九千六百三十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此金額即集團綜合賬目所載之聘用僱員支出。集團之生產部門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按季節而變更，但集團會確保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具有競爭力，也會根據內部之薪酬及花紅制度，獎勵僱員之個別表現。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每年評估一次，並可能於特殊情況下獲得加薪。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完結。

僱員培訓依然是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重要一環。集團繼續資助設於中國內地之亞洲玩具學院。該學院於東莞市及中山市均有校舍，為集團生產部門新入職僱員提供重要之技術培訓。集團也為大專畢業生開辦工程人員訓練課程，並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特區政府轄下之職業訓練局認可，為集團以至整個玩具行業培育優秀之專業工程師。

展望

二〇〇一年美國經濟放緩，但集團之玩具及地產業務仍錄得大幅增長。

集團財政穩健，有充足現金及有價投資，供未來擴大及發展業務之用。充裕的資金，加上強健之玩具及物業業務基礎，為集團帶來穩健之經常性現金流量。

公佈進一步資料

按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之規定需要公佈之資料，將會在適當時間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董事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丙)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書寫印刷」一詞釋義下加入以下釋義：

- 「文件」指任何可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 「文件簽署」指文件簽署包括其親手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文件指任何可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丁)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由下文取替：